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陸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十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四年，在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總統令

總統府國策顧問前國民政府委員陳布雷，志行忠純，學識宏達，早歲致力新聞事業，鼓吹共和，宣導革命，丕振風聲，兩浙浙省教育行政，一襄教育部務，允釐厥職，士論繫歸，嗣參戎機，值倭寇憑陵，夙夜憂勤，竭盡勞動，弘濟艱鉅，動重邦國，近來翊贊樞府，籌策謀猷，胥關大計，股肱心膂，匡弼實多，綜其生平，履道之貞，謀國之忠，持躬之敬，臨財之廉，足為人倫坊表，詎意國難未紓，遽爾永逝，天奪良輔，痛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宜付國史館，用示篤念勳賢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任命陳漢平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張月超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派周大訓權理行政院參事職務。此令。
派顧翊羣為國際貨幣基金第二屆執行幹事，張悅聯為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二屆執行幹事，俞國華為候補執行幹事。此令。

派謝澄平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第四屆會議代表，劉行驥、陳之邁為副代表。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阮慶蓀、趙大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厲鼎燧一員以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治華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耀、成從修為交通部科長，李培元為技正，陳適為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乃康一員以交通部廣州航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莊嚴權理中央氣象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壽康、李若愚二員以農林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衛敦仁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秉全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超一員以長江水利局第二二一測量隊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管成淮為淮河流域復堤工程局第八工務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永治一員以江漢工程局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熾昌為江漢工程局第二工務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信為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益三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凌華權理江蘇江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逸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學璋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振東為湖北咸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謀現為四川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卜儒英為陝西朝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鴻藻為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節為福州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仲光為廈門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汪毓英權理福建省福清縣警察局局長職務，鄧銳權理安溪縣警察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景威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葉顯華為廣西富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馮文瑞署廣西昭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衛生處技正王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天祚一員以雲南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四內字第五〇三一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轉浙江省政府請褒揚虞相堯一案，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符，檢同原件，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福利桑梓」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四內字第五〇三九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北省政府請褒揚大冶縣葉開正一案，核與褒揚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澤被鄉里」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二二一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湖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湖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按面積人口財賦及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四等，由省府另令定之。
- 第三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縣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設左列各室科。
 - 一等縣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會計室。
 - 二等縣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會計室。

第五條

三等縣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會計室。四等縣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各科室之職掌如左。

秘書室 掌文書印信人事統計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一科 掌民政戶政社政及地政事項。

第二科 掌財政事項。

第三科 掌教育事項，未設第三科之縣，其職掌併入第一科。

第四科 掌建設事項，未設第四科之縣，其職掌併入第二科。

第五科 掌兵役事項，未設第五科之縣，其職掌併入第一科。

會計室 掌歲計會計事項，未設會計室之縣，其職掌併入秘書室。

第六條

縣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其他人員之設置，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縣置秘書三人，科長五人，指導員二人至三人，督學二人至三人，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科員十人至十九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五人，統計員一人，事務員九人至十七人，均委任，雇員六人至八人。

二等縣置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督學一人至二人，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科員九人至十五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三人，統計員一人，事務員九人至十四人，均委任，雇員四人至六人。

三等縣置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指導員一人，督學一人，合作指導員一人，科員七人至十二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統計員一人，事務員七人至十一人，均委任，雇員四人至五人。

四等縣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指導員一人，督學一人，合作指導員一人，科員四人至八人，技士一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三人至四人。

各科室辦事人員，得由縣長斟酌各科室事務繁簡，隨時調配之，人事管理及度量衡檢定事務，得由縣長指定科員分別辦理。

第七條

一等至三等縣政府設警察局，四等縣政府設警佐室，分別掌理警察治安事項，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室置警佐一人，督察員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一人，拘留所管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八條

稅捐收入充裕之縣，縣政府設稅捐稽征處，掌理稅捐稽征事項，置處長一人，荐任。未設處之縣，關於稅捐稽征事項，由縣政府第二科掌理，并得酌置辦理稅務人員，由省府另定之。

第九條

縣政府設衛生院，掌理衛生醫療事項，置院長一人，聘任或委派。

第十條

田賦征實時期，縣政府得設田賦糧食管理處，掌理征實征購征借及其他有關糧政事項，處置處長一人，荐任。未設田賦糧食管理處之縣，關於征實征購征借及其他有關糧政事項，由縣政府第二科辦理。

第十一條

農林事業發達之縣，縣政府設農業推廣所，掌理農業推廣事項，置主任一人，委任。

第十二條

警察局、稅捐稽征處、衛生院、農業推廣所等機關及其附屬機構所需其他人員，均由縣政府依據有關組織法令，斟酌實際需要及本縣財力，擬定編制，報請省政府核定行之，田賦糧食管理處及其附設機構所需其他人員，由省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縣長。二、主任秘書及秘書。三、科室主管。四、局處院長。五、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十四條

縣政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二二四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三條兩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因前條各款原因受傷或死亡故者，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一、亡故者，除給與其遺族壹百陸拾圓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壹百圓之年撫金。

